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149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氨酚可待因片获得英国药品和健康产品管理局(MHRA)上市许可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收到英国药品和健康产品管理局(MHRA)核准签发的氨酚可待因片的上市许可,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Co-Codamol 8/500 mg Tablets(氨酚可待因片)

规格:8/500 mg

预期用途:用于中等强度镇痛药,适用于各种手术后疼痛、骨折、中度癌症疼痛、骨关节疼痛、牙痛、头痛、神经痛、全身痛、软组织损伤及痛经等。

生产企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使用范围:英国和认可英国MHRA注册的国家与地区

使用期限:目前无期限限制

宜昌人福于2022年8月提交氨酚可待因片的MHRA申请并获得受理,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700万元。根据IQVIA数据统计,2021年氨酚可待因片(8/500mg)在英国市场的年销售额约为1,660万美元,主要生产厂商有Zentiva、Bristol Laboratories Ltd,M & A Pharmachem Ltd,Accord-UK Ltd等。

本次氨酚可待因片获得英国MHRA注册后,可在英国和认可英国MHRA注册的国家与地区进行销售,丰富了公司产品的种类,将给公司国际业务拓展带来积极影响。上述产品获得英国MHRA注册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容易受到英国政策法规、市场环境、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 至11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inao@xinaotex.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0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2日 下午 15:00-16: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2日 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华新忠

董事兼财务总监:王玲华

董事会秘书:郁晓璐

独立董事:冯震远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2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 至11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inao@xinaotex.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3-88455801

邮箱:xinao@xinaotex.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71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79,471,7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92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所需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胡升荣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杨伯豪董事、陈峥董事、于兰英董事、徐益民董事、沈永明独立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6人,刘启连监事、王家春监事、王家华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高管共7人出席了会议;公司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江志纯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8,969,964	99.9911	495,800	0.0087	6,000	0.000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维剑、喻湘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4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5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前期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具体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对已到期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苏州银行	2022年第543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0	2022/5/9-2022/11/9	1.90%或3.70%或3.80%(以实际为准)	2,375,000.00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经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到期收益(元)
1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5068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1/5/21-2021/11/17	3.80%/年或1.50%/年	936,986.20
2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5068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1/5/21-2021/11/17	3.80%/年或1.50%/年	936,986.20
3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5068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1/5/21-2021/11/17	3.80%/年或1.50%/年	936,986.20
4	苏州银行	2021年第738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1/8/27-2021/12/27	1.70%或3.45%或3.55%	1,725,000.00
5	苏州银行	2021年第989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1/11/19-2022/3/19	1.70%或3.45%或3.55%	1,725,000.00
6	中国工商银行	2021年第377期M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1/12/29-2022/3/31	1.30%-3.65%	1,253,077.81
7	上海浦发银行	稳利22JG6326期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2/3/21-2022/5/7	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2.30%或2.50%	709,166.67
8	苏州银行	2022年第272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2/4/1-2022/5/7	1.70%或3.65%或3.75%	547,500.00
9	苏州银行	2022年第549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2/5/9-2022/8/9	1.70%或3.70%或3.80%	462,500.00
10	苏州银行	2022年第548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0	2022/5/9-2022/11/9	1.90%或3.70%或3.80%	2,375,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管理使用额度。

四、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赎回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公告编号:2022-038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30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7号达仁堂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30日

至2022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2	调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实施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01	选举毛蔚雯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3.02	选举王磊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4.01	选举朱海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2022年8月15日、2022年1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9	达仁堂	2022/12/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凡拟参加会议的境内可限售流通股股东于2022年12月6日之前,将参加会议的意愿书面通知公司。

2. 凡拟参加会议的无限售流通股个人股东,需于2022年12月29日12:00前凭个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凡受本公司股东委托出席大会的个人股东受托人,需于2022年12月29日12:00前将授权委托书复印件送达公司后,持该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出席大会。

3. 凡拟参加会议的无限售流通股法人股东,需于2022年12月29日12:00前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联系电话进行登记。凡受本公司股东委托出席大会的法人股东受托人,需于2022年12月29日12:00前将授权委托书复印件送达公司后,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出席大会。

六、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受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7号达仁堂大厦

联系部门: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22-27020892

传真:022-27020926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2	调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实施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毛蔚雯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02	选举王磊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朱海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2-06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于2022年11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公司将就有关内容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北京,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何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91,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8%;监事桂叶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29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何畏先生和桂叶敏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何畏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3%;桂叶敏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0,22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7%,上述股东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何畏先生、桂叶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何畏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91,120	7.08%	IPO前取得:6,091,120股
桂叶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900	0.70%	IPO前取得:600,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何畏	不超过:200,000股	不超过:0.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2022/12/7~2023/6/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桂叶敏	不超过:150,225股	不超过:0.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22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0,225股	2022/12/7~2023/6/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何畏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同)。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1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减持公司的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2、持股5%以上股东何畏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金额。

(5)如果本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公司监事桂叶敏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人若减持公司的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减持期间,何畏先生和桂叶敏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69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广州明毅电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毅电子"或"目标公司")。

●投资金额: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两阶段持有广州明毅电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毅电子")66%的股权。公司在第一阶段拟持有明毅电子的股权比例不低于51%,交易对价将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评估报告的价格依据为准。公司第二阶段的增持视明毅电子达到年度净利润人民币1亿元/《投资框架协议》签订后期满三年(以先到者为准)时启动,交易对价将参照第二阶段启动时目标公司评估价值对应的市场公允价格。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各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投资框架性和意向性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协议所涉及的具体投资事项及最终交易金额尚需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及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增资扩股或股权转让协议。后续正式的增资扩股或股权转让协议能否签订,取决于尽职调查结果及根据审计、评估结果进行的进一步协商谈判,且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投资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发挥工艺、材料与设备之间的协同效应,增加公司客户粘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开展印刷线路板及半导体设备开发与制造业务。公司拟分两阶段持有明毅电子66%的股权。公司在第一阶段拟持有明毅电子的股权比例不低于51%,交易对价将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评估报告的价格依据为准。公司第二阶段的增持视明毅电子达到年度净利润人民币1亿元/《投资框架协议》签订后期满三年(以先到者为准)时启动,交易对价将参照第二阶段启动时目标公司评估价值对应的市场公允价格。公司就上述事项与明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毅科技")、明毅电子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本次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广州明毅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2480751Q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邓高荣

4、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5、成立日期:1999年2月3日

6、住所: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荔三大道2号

7、经营范围:模具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

8、主要股东:明毅科技有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0,647,319.70	119,628,705.86
负债总额	82,821,967.05	72,966,908.40
资产净额	27,825,352.65	46,661,797.46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1,964,310.21	112,842,257.85
净利润	-18,836,444.81	3,493,137.08

注:上述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广州至信永联会计师事务(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2年1-9月明毅电子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滑幅度较大,原因系明毅电子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台湾地区企业在大陆投资的工厂,受地缘政治关系紧张及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其客户产能扩产节奏放缓,导致2022年明毅电子订单及设备交付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

10、明毅电子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明毅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K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明毅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别:私人公司

3、地址:Room 904,Loon Kee Building,275 Des Voeux Road Central,Hong Kong.

4、公司编号:2829594

5、董事:邓高荣

6、成立日期:2019年